

104 學年第 2 學期師生座談會「學務長與學生座談」會議紀錄

◎ 時間：105年3月28日(一)上午11：10至12：30

◎ 地點：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

◎ 主席：董學務長旭英

紀錄：林錦玄

◎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介紹與會主管：(略)。

二、感謝各位師長、同學與行政單位同仁參加本次會議，現在將時間交給同學，請各位同學踴躍提供意見。

貳、上次(104.12.14)座談會提問及最新執行情形：(如會議資料，略)

參、本次會議提問及解答：(如會議資料，略)

※學務長補充說明：

舊 K 館整修的過渡期間，同學自修場所將移至宿舍區部分空間，目前將比照舊 K 館的服務模式，賡續提供考試前 24 小時開放的服務。相關作法將公告同學知悉。

肆、自由提問：

◆ 航太系謝孟鈴同學

一、學校第二外語選修規定只能選修一門，如果要多修第二門課程則需要專簽，是否可以開放逕於選課系統選課？

二、通識中心的藝術類課程雖然有很多老師開課，但是種類好像只有兩種，建議可以加開。

※成鷹辦公室：

第二外語選修的部分，以往學校是採取開放選課的方式，然而卻發生同學選了很多課程之後，私下再互相交換的情形，造成很多同學想要選修卻選不到課程的情形，為保障同學選課的權益，才將選課數量限縮為一門，同學如果欲加修者，可以直接請授課老師加簽即可。

※主席：

學校近期發生部分同學選修通識課程後，卻於網路上買賣情形，此舉可能沒有違反規定，卻造成社會不良觀感，以及影響真正想要修課同學的權益，因此，學校對選課方式有些限制。

※通識中心主任：

近期通識中心將蒐集南部地區藝術類師資資訊，未來將朝向以合作的方式開設其他藝術課程，這個部分規劃完成後將公告全校學生知悉。

◆ 航太系黃靖庭同學：

目前學生餐廳僅販售便當，請問後續將處理餐廳問題？

※主席：

學生餐廳目前販售便當屬於過渡時期的做法，光復校區餐廳招商作業已經三次流標，敬業校區亦重新辦理招標作業中。學校對餐廳管理及衛生標準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並未採取更嚴格的規範，經觀察，學生餐廳用餐人數上學期時較多，下學期人數較少，廠商評估市場規模後投標意願不高，造成招商困難，不過學校還是會積極尋找廠商，讓學生餐廳恢復運作。

◆ 航太系黃靖庭同學：

個人在高中時運動會有很多比賽項目，例如 1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等，但是成大運動會似乎就只有大隊接力，是否可以知道是甚麼因素。

※體育室：

校慶運動會當日有既定的活動流程及安排，同學的建議我們會納入今年校慶運動會活動組會議討論，相關結論會公布於體育室網頁給同學知悉。

※主席：

學校運動會似乎也是有單項競賽，只是於運動會前進行預賽，當天才進行決賽。運動會當日進行大隊接力主要在鼓勵大多數同學能參與活動，同學可能對於單項競賽訊息不了解，建議體育室可以多加宣傳，讓更多同學參與競賽及活動。

◆ 政治系李隆宜同學：

開學後宿舍區傳教行為非常猖獗，常有部分宗教性社團直接進入同學房間，對同學進行傳福音及禱告，此舉已嚴重打擾住宿同學安寧，宿舍住宿規範對舍民引薦社團傳教行為有懲處規定，但對於非住宿同學傳教行為卻無約束力，建議結合課指組對違規定進入宿舍傳教社團給予適當懲處。

※住服組組長：

依規定宿舍區是不可以進行推銷或傳教行為，管理單位在發現上述違規行為時，若

該員是住宿生，將依宿舍管理規定扣點，若非住宿生將請其離開。

※主席：

學校尊重各種宗教活動，但是目前在宿舍區內是禁止進行傳教活動，如果同學於宿舍區發現此種違規行為，請立刻通知管理單位或輔導員處理。

※課指組組長：

課指組每學期都會接到宗教性社團進入宿舍區傳教申訴案件，課指組會對該社團進行告誡，爾後若再出現相同事件，請同學明確提供社團資料，本組會依規定實施懲處。

◆ 系統及船舶系王聲瑞同學：

開學的時候在學校合作社購買腳踏車，騎過幾次之後遇到下雨，隔天即發現輪子及鍊條都生鏽了，建議學校可以提醒合作社注意販售腳踏車品質。

※合作社經理：

合作社販售腳踏車廠商與台大的廠商相同，之前並未接到類似反應意見，同學如果發現購買的腳踏車有問題或瑕疵，請立即向合作社反應，我們將會與廠商反應與處理。

◆ 系統及船舶系杜紹宇同學：

之前在FB社團有連署，要將光一、二宿舍旁腳踏車回收場開闢為機車停車場，不知道學校是否收到相關訊息，目前進度如何？

※總務處：

光一、二宿舍旁腳踏車回收場開闢為機車停車場乙案，已經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議通過，現因為預算問題，目前尚未找設計師進行規劃及進行後續工程施作。

◆ AMBA 林泓寬同學：

敬一宿舍地下一樓自修室，因空間設計的問題，很容易受到樓上人員談話及運動聲音干擾，經向宿舍管理人員反應，答覆竟然是請受干擾的同學逕向發出噪音的同學提出異議，或是改到其他地方自修。此種答覆方式令人無法認同，敬一宿舍地下一樓自修室有一百多個自修席位，建議學校重視這個問題，保障自修同學權益。

※住服組組長：

敬一舍因應K館改建暫時擴大自修室規模，針對一樓音量干擾問題，住宿組會再到

現場觀察，視狀況做適當管理。

※主席：

剛剛林同學所提之管理人員回覆 e-mail 內容，個人亦不予認同，這個問題屬於學務處業管，我會再去了解；請住服組再到現場了解實地狀況，針對人員管制及隔音部分，提出檢討改進措施，另外，若發現特別發出怪異聲響人員，請同學立刻通知管理人員進行規勸。

◆ 企管系毛卉妮同學：

本系學生在服務學習課程打掃時，系辦的工友會要求同學擴大打掃範圍，而擴大的範圍實際上應為該工友負責工作內容，這個問題已向系主任反應多次，但未獲適切改善。

※主席：

系所對於服務學習同學、員工分別應負責區域應有明確律定，本案會協助再向貴系系主任反應，若同學因服務學習課程遭受不當要求影響權益時，亦可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也請課務組協助向相關系所反應處理。

◆ 系統及船舶系陳俊宇同學：

本系的服務學系課程係委託校外的文教基金會辦理，原本課程規劃要去帶動中、小學活動，但實際上卻是協助辦理教會事務，個人覺得相當不恰當，不知道該向哪個單位反應。

※主席：

服務學習課程宗旨在於培養學生社會關懷，係屬自願性課程，不應該因為不當規劃及作業方式產生不良效果，有關課程開課規劃與實際課程內容不符合部分，請課務組協助向授課老師反應；另同學若覺得學習權益遭受損害，亦可以向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同學若有任何問題，可以利用 e-mail、導生 e 點通、單位或校長信箱等向學校反應，今天同學反應的問題，我們會做成紀錄，請承辦單位一一答覆，並且公告於學校網站上面，感謝各位同學及行政單位代表參加本次會議。